

情况通报

INFCIRC/1290

2025年6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年5月16日，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493103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随附“关于总干事的报告《2024 保障执行情况报告》（2025 年 5 月 6 日 GOV/2025/22 号文件）中伊朗相关段落的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该“解释性说明”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5 年 5 月 16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关于《2024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2025 年 5 月 6 日 GOV/2025/22 号文件) 中伊朗相关段落的
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 2025 年 5 月 6 日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2024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并谨就与伊朗和平核计划有关的部分以及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总体状况作出以下评论和澄清：

总体评论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合作性质以及这种合作对于切实有效的核保障至关重要的论点，并重申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关于缔约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和平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原则立场。
2. 令人遗憾的是，报告的措辞偏离了公正的技术评定，越来越多地采用带有政治色彩的术语。至少可以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将伊朗的保障状况称为“令人严重关切”是不恰当的，既没有反映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互动的技术性质，也没有反映更广泛的政治背景，包括对伊朗和平核计划施加的外部压力。

浓缩活动和重要量

3. 伊朗认可原子能机构关于浓缩铀积累的技术说明。然而，伊朗重申，所有浓缩活动都是在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享有的权利框架内进行的。将包括浓缩在内的燃料循环活动作为成员国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得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承认。虽然没有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对浓缩水平做出限制，但伊朗目前的铀浓缩活动是其目前和未来需求（包括舰艇推进、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等）所要求的。
4. “3.9 个重要量”的提法必须首先被视为一个统计基准，而非法律基准；其次，必须在报告中更广泛的“重要量”背景下予以看待和解读，其中将总共 235 939 个“重要

量”列于保障之下。伊朗大约拥有当前“重要量”的0.0016%。伊朗强调，拥有浓缩材料，无论数量多少，并不意味着偏离和平目的，正如伊朗在2024年期间的情况一样，没有记录表明发生了转用。此外，利用“重要量”来质疑伊朗活动的和平性质，是不负责任地滥用核查标准，有损原子能机构技术保障体系的可信性。报告中隐含描述的这种武断关联，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作用和公正作用，也超出了赋予总干事的任务框架。

视察员的准入和指派

5. 正如总干事在报告导言中正确指出的那样，保障核查的性质是合作性的。就现场核查日历日而言，在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视察和核查活动比在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加密集。没有伊朗给予原子能机构的高度合作，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6. 与此同时，伊朗忆及其反对对特定视察员的指派的主权权利。不接受或撤销指派绝不应被解读为阻碍。正如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也反映的那样，这种权利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正式允许的”，并且是在发出适当通知和提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行使，符合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第9条。伊朗一再表示愿意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确保核查的连续性，同时行使其主权特权。

7. 关于这些反对严重影响了核查工作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伊朗继续允许在其核设施进行大幅度的视察。正如《2024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所明确反映的那样，对伊朗这样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视察总数为682次，其中仅在伊朗进行的视察就有493次。

了解的连续性、联合声明、经修订的第3.1条和差异

8. 鉴于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在若干“联合声明”（包括2023年3月4日的“联合声明”）框架内执行了自愿措施。伊朗根据“联合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本应在报告中得到适当提及，因为合作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开展一些商定的活动。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中有两个重要因素应加以考虑，即“全面保障协定”框架和商定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着诚意，在缔结有关方式之前，允许原子能机构安装了九台监视摄像机。此外，伊朗还允许秘书处成功维修了四台摄像机并存储了所记录的数据。显然，进一步执行“联合声明”，需要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有关方式。

9. 同意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全面行动计划”中所反映的措施之一。继美国非法和单方面退出和欧盟三国/欧盟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承诺以及经过一年的耐心等待之后，伊朗根据议会通过的题为“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法律，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以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26段和第36段规定的权利。然而，本着诚意并根据与总干事达成的谅解，伊朗提供了关于新设施规划的一般信息，并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相关保障资料。还应指出的是，根据上述法律拆除的封隔/监视设备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无关，完全不影响其相关的监测和监视工作，因此不应在“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及。

10. 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 90(a)说明中认定，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的固体废物所含铀数量差异已得到解决。这一解决在“全面行动计划”报告（2024 年 2 月 26 日 GOV/2024/7 号文件）的脚注 23 中也准确地反映为“得到解决”。但在同一天，“得到解决”一语被出人意料地替换为“得到纠正”（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而没有提供任何理由。随后，这些报告在 2024 年 3 月 2 日被非专业地重新印发，而且未印发更正件。这种无端偏离协商一致和匆忙更改已分发报告的做法毫无道理。这种做法表明存在着外部政治压力，这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支出和资源分配

11. 与分配给其他国家的数额相比，预算的很大一部分被分配用于监测和核查伊朗的和平核活动，这一事实本身清楚地表明，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了广泛的监测活动，也清楚地表明伊朗在使其和平活动更加透明方面有着的广泛合作和意愿。

结论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唯一可持续的前进道路是进行没有政治化的技术对话。必须将“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的武断表述（如“失去了解的连续性”或“未提供可信的解释”）与伊朗在合作、透明度和持续执行其“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具体记录相权衡。

13. 报告中提到的所谓“僵局”可被视为一种自己造成的僵局，造成这种僵局的原因是过多地相信捏造的不实信息，而一再无视伊朗的技术解释。

14. 伊朗关切地注意到，主观和带有偏见的措辞使用的越来越多，这相当于政治施压而不是客观报告。保障评定必须保持技术性，而不是推测性。技术上和法律上已经确立的事情，绝不能受到带有政治色彩的声明和“严重关切”表述的挑战。

15. 此外，在保障报告中提及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事项既不具有相关性，还具有误导性。这种混合在一起报告的做法构成了一个危险的先例，有可能使原子能机构偏离其预期的专业公正性，因此必须强烈反对。此外，“联合声明”是一项自愿安排，提及该声明与执行保障没有任何相关性。对原子能机构的预期是不将其列入保障报告。

16. 需要强调的是，在整个 2024 年期间，伊朗针对总干事四份季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以“解释性说明”的形式对上述每个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解释。

最后的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并继续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义务。虽然政治争端必须通过适当的外交渠道解决，但伊朗敦促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评定和信函中恢复严格的技术姿态。伊朗重申愿意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接触，以解决因其保障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未决技术问题，并重申公正性、保密性、专业性和平衡性是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具有可信性和保障体系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